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及澄清若干報章報導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最新進展消息:(i)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後之台灣存託憑證上 市建議;及(ii)意向書所指之建議收購。

董事亦知悉若干透過台灣及香港印刷及電子媒體發佈之報導,當中提述指稱是本公司對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及建議收購作出之陳述,董事謹此澄清該等陳述其中某幾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另謹請注意,尚未就意向書訂立具法律約東力之協議,而意向書所指之建議交易取決於詳細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之公告(「9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寶來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提供服務;及(ii)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刊發之公告(「6月公告」及連同9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訂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及收購之最新進展消息。董事亦知悉若干透過台灣及香港印刷及電子媒體發佈之報導(「**報導**」),當中提述指稱是本公司對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及收購作出之陳述,董事謹此澄清該等陳述其中某幾項。

##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

訂立服務協議後,本公司按機密基準並在本公司與寶來訂立之保密協議條款規限下,向寶來提供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本之資料,以取得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意見及評估。在寶來轉介下,本公司亦拜訪了台灣證券交易所,以探索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想法。儘管董事至今並不預期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會有任何特定監管障礙,惟取得意見及諮詢過程仍在進行,而本公司仍在研究有關專業願問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行動計劃提供之推薦建議。

### 收購

誠如6月公告所公佈,收購將涉及有條件收購聯新能源之全部註冊資本,以及本公司與該等 賣方訂立之兩項有關業務安排,即有關本集團提供資金以重組聯新能源借款之安排,及聯新 能源之管理權利及義務將於一年過渡期後由該等賣方轉讓予本集團之安排。 由於6月公告所披露聯新能源之業務營業額龐大,及聯新能源經營大量液化氣加氣站,故訂約方提出多個關於有條件收購及有關業務安排之法律結構之建議,並對該等建議各項進行公平磋商。審閱各個建議後,訂約方已對收購之基本法律結構有初步理解。然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本公司及有關訂約方亦未訂立具約東力之協議。

### 澄清報導

報導載有本公司對於2011年第一季前透過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籌集約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至312,000,000港元)作出之若干陳述。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其目前並不預期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會有任何特定監管障礙,且報導所載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規模處於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推薦建議範圍內,惟本公司尚未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亦未公佈任何有關決定。本公司於諮詢寶來並考慮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時之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方會就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規模作出最終決定。

此外,報導載有若干陳述,有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在受訪時對本公司將於短期內作出公告披露收購詳情之可能性,及收購之部份資金將以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所得款項提供作出之若干陳述。董事會謹此確認,由於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已持續對收購進行磋商約四個月,故待協定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作出公告披露收購詳情。

經考慮聯新能源之龐大業務營業額,及聯新能源擁有大量液化氣加氣站,本公司正在發掘一切為收購提供資金之可能渠道,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該執行董事確認彼已在受訪期間,解釋可能使用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之部份資金。

若干報導亦載有指稱該執行董事曾對收購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額外溢利作出之陳述。就此而言,該執行董事確認彼已在受訪期間解釋6月公告所披露收購之可能結構。然而,該執行董事在受訪期間並無提及任何具體溢利金額,故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導所載陳述之基準。

董事會將不時再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及收購之重大發展 之最新消息。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 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另 謹請注意,尚未就意向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意向書所指之建議交易取決於詳細條 款及條件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 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 蔡錫坤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 士。